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購買牛內層皮訂立的框架協議(「志冠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之執行；</p> <p>(b) 批准有關志冠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志冠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p> <p>(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志冠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志冠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p>	<p>434,555,514 (100.00%)</p>	<p>0 (0.00%)</p>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9,2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持有2,256,582,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4%)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並已於決議案上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02,693,9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76%。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於會上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